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770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法定代表人：胡■，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杨■，董事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54204号民事判决，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59号1-6幢的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59号1-6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